

第九篇

民族教育

四川有彝、藏、土家、苗、羌等世居少数民族 14 个,主要分布在川西北高原、川西南大小凉山和川东南山区。

长期以来,土家、苗族聚居的川东南山区的教育与内地相近。有显著特点的民族教育主要分布在藏、羌族聚居的川西北高原和彝族聚居的大小凉山。

四川民族地区的学校教育萌芽于明清两代,并在清末出现了第一次高潮。在此之前,大多数少数民族子弟童年至成人,一般只由父兄或师傅言传身教,授以生产、生活知识。另外,在藏区,出家为僧的藏族子弟在寺院中接受宗教和科学文化知识等多方面的教育;在彝区,跟随毕摩的彝族子弟可以在毕摩那里学习彝文经书及多种法术。

明清两代,一些土司、头人等开始设家馆、私塾教育其子女。一些地方

出现了社学、义学,教育贫寒子弟。及至乾隆年间,宁远府及所属各县、雷波厅先后设置书院。1902 年,宁远府所属越嶲、西昌、会理、冕宁及叙州府所属雷波厅等地又相继改书院为学堂。赵尔丰 1906 年任川滇边务大臣后,为除去扞格,收拾边地人心,分别在打箭炉(今康定)、成都创办速成师范学堂、藏文学堂,造就师资,并在巴安(今巴塘)设关外学务局,委任在籍度支部主事吴嘉谟为学务总办,大力兴学。于是,官话学堂、初等和高等小学堂在民族地区渐次兴起。1909 年,宁远府知府孙廷绪在废弃的西昌研经书院旧址上添设楼房,办起了民族地区第一所中学——宁远府中学堂。次年,关外学务局在巴安创办了民族地区第一所职业学校——巴安陶业学堂。据 1910 年统计,康属办学 200 余所,在校生 5000 余人;宁属办学约 200 所,

在校生约 6000 人；松潘、理番（今理县）、茂州、汶川、靖化（今金川）、懋功（今小金）、马边、峨边 8 县共有在校生 8000 余人。但这时的学堂多属草创，校舍简陋，图书、仪器等设备和师资奇缺。各级各类学堂为保证生员，厉行强迫教育，因而形成了民族地区组织学生入学的特殊措施——学差制。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民主改革前夕。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不休，民族教育几乎停顿。

1927 年，川康边防总指挥部设西康政务委员会，对教育有所整顿，民族教育开始复苏。先后于西昌设“化夷学校”、“宁化学校”，在康定办汉藏官话学校，在松潘县立高等小学附设“化夷班”。令各寨土司头人、“夷民”子弟凡“届入学年龄者均申送进校”。进而松潘、茂县、汶川、理县联合设立初级中学。1933 年，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在康定设立政治分校。1934 年，西康 19 县有中等学校 3 所，小学 56 所，在校生共有 2,518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3.9%。

1935 年 7 月，刘文辉在康定成立西康建省委员会，恢复各县教育机构，增设新的教育设施。下半年，红军转战川康。国民党明令各县集中财力物力进行“围追堵截”，教育经费锐减，学校纷纷停办。1936 年，教育部命令边地各县设立小学。此时称民族教育为边疆教育或边民教育。

1939 年，西康建省。四川的民族教育就集中在当时西康省的康、宁两属和四川省的松、理、茂、汶、靖、懋、雷、马、峨等县。同年，四川省教育厅成立四川省边民教育委员会，在雷波、马边、峨边、屏山等地兴办边民小学。宁属筹办省立边民小学 5 所。西康省设立教育厅后，分别与西康省民政厅、建设厅合订了《政教联系办法》、《建教合作办法》，颁定《西康省新学风运动大纲》。将全省划为 4 个中学区，7 个师范区和 6 个职业教育区，完善和发展了建省委员会时期加强和发展教育的措施及办法。并在康定创办第一边疆师范学校，在西昌创办第二边疆师范学校，在 21 县推行国民教育。四川省教育厅、民政厅、建设厅及卫生实验处组织了巡回施教队、施教督导队赴边区施教，改进边民教育，协助推进国民教育。还在茂县、马边设立边民生活指导所，开展教育活动。1944 年，川、康两省对藏、彝、羌等少数民族子弟施教的学校有小学 130 所，中等学校 43 所，在校生近 2 万人，另外有 10 余所回民小学。

1946 年，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后，教育经费支绌，设备简陋，教师薪俸菲薄，民族地区教育陷于停滞状态。至 1949 年，西康省康宁两属有各级各类学校 567 所，学生 30,035 人；川西民族地区的学校多被停办。

此外，19 世纪中叶以后，英、法等

国教会先后在康定、丹巴、道孚、巴塘等县开办教会学校。中华基督教会边疆服务部创川西及西康两服务区,办小学6所。1949年,民族地区有教会学校11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民族地区教育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1950~1957年,四川民族地区教育获得巨大发展。康属、宁属部分县,松、理、茂、汶、懋、靖等县的各级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接管、调整各级各类学校,并逐步从教育宗旨、组织领导、学制课程、师资队伍、经费体制、学籍管理等方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在藏、彝族聚居地区创办、发展了一批民族小学。到1953年,川、康两省有专设民族小学160所,学生1万余人。除色达、普格、布拖、美姑等少数县外,已建县的藏彝族聚居区各县县城,都办起了小学。学生全部或部分食宿在校,国家给学生发放书籍、文具、伙食及衣物补助费。继而两省提出和逐步实施在人口比较集中地区,就地设置学校,增办民族小学的方针,除特殊困难的适当补助部分书籍文具外,一般不予补助。并强调新办民族小学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注意民族特点,适当延长学制。1955年,西康省并入四川省。1957年,省教育厅在《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学校工作的意见》中规定:从现在起,民族小学新办校,

应坚持就地办学,学生就近入学的原则,把学校办到民族聚居地区去。1957年民族地区小学达3,141所,在校生303,319人;中学33所,在校生13,404人;中专(含中师)6所,在校生3,058人。其中甘孜、阿坝、凉山(含西昌地区)三州有民族小学704所,在校生61,291人;民族中学10所,在校生2,172人。

1958~1965年,民族地区教育大起大落,曲折发展。1958年,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全面结束。随着大跃进的开展,三州“掀起了乡乡办学、村村读书、人人学文化的高潮”,相继宣称“基本普及了小学教育”。1960年与1957年相比,学校所数和在校生数,小学分别增长2.39倍和2.42倍;中学分别增长1.8倍和2.2倍。而经费、师资的增长却跟不上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育内部的比例严重失调,在彝、藏族聚居区取消或大大削弱了彝、藏文教学,教学质量下降。1961~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和贯彻“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民族地区教育也朝着健康方向发展。牧区办起了定点和随牧民迁移的帐篷小学、马背小学。到1965年,民族地区小学发展到10,664所,在校生616,906人;中学发展到249所,在校5,890人。其中三州有小学3,536所,在校生187,754人;中学59所,在校生10,346

人。初步形成了遍及城乡的教育网络,教育质量有所提高。

1966~1976年,民族地区教育受到破坏。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陆续“停课闹革命”。大批从事民族教育的干部、教师被戴上“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三反分子”、“牛鬼蛇神”等帽子,遭到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教育制度被破坏,教学秩序被打乱,校舍、图书、仪器设备等损失严重。一时间,50年代以来逐步形成的各种民族教育办学方针、政策和措施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批判。1972年,又不顾民族地区特殊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基础、师资状况和办学条件,强调与内地一样“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的家门口”,教育又盲目发展。大量以识字班、季节班、早晚班、长短班、巡回班等办学形式代替正规的学校教育。各地自发采取适龄儿童入学记工分,不入学扣工分办法,不管迟到早退,只要挂名。这样,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入学率据统计曾达到89.6%。州县按在校生人数申拨办学经费。教师中民办、代课教师占绝大多数,有的甚至还是半文盲,教学质量十分低劣,小学毕业生实际文化水平达到要求的寥寥无几。升学不论成绩,讲推荐保送,初识字者亦可上大学。办学中的形式主义和虚假现象相当突出,形成了严重的虚肿现象。

1977~1990年,民族地区教育经

过调整改革,逐步走上从实际出发,稳步发展的道路。1978年,省教育厅在《关于当前我省民族地区中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中,提出建立民族语文教材编译机构,在民族地区开展民族语文教学,逐步举办公社、大队寄宿制学校,认真办好重点民族中小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任务和措施。1980年,省教育厅就三州中小学和中等师范教育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意见。省委民工委、文教办和宣传部在成都召开三州文教卫生工作座谈会,形成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三州教育卫生工作意见的报告》,经省委转发各地。《报告》要求对中小学下决心进行调整,把有限的经费和合格的师资重点用在办好公社完小和县城中小学上,集中力量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力量和条件逐步发展寄宿制民族中小学。三州的师范学校,大力增加少数民族学生的比例。

1981年,全国第三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和四川省第一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相继召开。为了加强对民族地区教育的指导,在此期间,四川省教育厅成立了民族教育处,专门管理和协调全省民族地区普通教育工作。省政府印发了《四川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要求民族地区教育继续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首先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办好一批少数民族重点小学(班)和寄宿制学校,认真搞好

布点。对中学着重整顿提高。除办好中专外,由州统筹安排,有计划地举办一些职业中学。按照两个会议精神,三州压缩了教育事业发展规划。1982年同1979年相比,小学所数减少32%,在校生减少26%;中学所数减少16%,在校生减少23%。同时,对办学形式、学制和教学要求、教学用语等进行了初步的调整,并办起了一批寄宿制民族中小学。

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下达后,11月,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和改革普通教育的决定。要求民族教育从初等教育抓起,扎扎实实地打好基础,为90年代基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创造条件。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在成都召开第二次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会后,下达了《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决定》要求:川东各族自治县和三州部分条件较好的地区,大体上按省对内地山区的要求发展普教事业,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彝、藏等民族聚居地区,80年代主要是抓重点、抓质量、打基础。即在巩固现已达到的初等教育普及程度的基础上,着重加强重点中小学的建设,切实办好一批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大力提高教育质量,扎扎实实地培养出一批合格的中小学毕业生;

同时大力培养提高师资,搞好民族语文教学,为今后普及小学教育,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奠定基础。其他民族杂散地区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参照上述不同要求规划安排。民族地区的中等教育应及早作好规划,使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中学教育同步发展。是年,民族地区有小学9,176所,在校生834,867人;初中424所,在校生173,812人;高中136所,在校生29,331人;中专(含中师)28所,在校生9,147人。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颁布施行。接着省人代会通过了《四川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民族地区也相继出台了实施办法。1987年,省教育厅专门就民族地区普及初等教育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1988年,省教委、省民委下发《关于彝、藏族中小学双语教学工作的意见》。1989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省对三州财政包干补贴每年递增百分之二资金全部用于民族教育。在这期间,民族地区按省的部署,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逐步推进了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开始分地区、分阶段,以乡为单位普及初等教育,1990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民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牧区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努力办好乡寄宿制校班的同时,乡以下实行多种形式办学;依靠社会力量办学;进一步抓好藏、彝族地区的双语

教学。积极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截止1990年,民族地区有幼儿园274所,在园幼儿44,681人;小学8,369所,在校生766,495人;普通中学415所,在校生105,994人;职业中学39所,在校生9,549人;中专29所(含中师),在校生12,418人;成人教育校点3,631个,在校学员395,975人。中小學生中少数民族学生539,566人。中小学专任教师52,505人。有9个县另47个乡

实现了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其覆盖人口占民族地区总人口的47%,其中三州为33.7%。有13个县达到了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要求。基本形成了州有中专,县有高完中,大多数县有教师进修校,大半数的区有初中,绝大多数乡有中心完小,63.8%的村有村小或教学点的具有民族地区特点的现代教育体系。

# 第一章 办学宗旨和办学形式

## 第一节 宗 旨

历代封建王朝都对少数民族实行征剿与怀柔并举的政策。怀柔教化的目的在于“化夷为汉”，效忠朝廷。清末，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在川边大力兴学就是为了使藏民学会汉语汉字，传播汉文化，收拾边地人心，除去扞格，宣扬儒家忠君、爱国思想，同化藏族，巩固清廷对康藏的统治。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的教育宗旨在表述上较以往进步，“边疆教育方针”中提出：在三民主义教育实施原则中确定边疆教育方针，即力谋蒙藏教育之普及与发展；以蒙藏人民知识之增高，生活之改善，并注意民族意识之养成，自治能力之训练及生产技术之增值；依照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则，由教育力量，力图蒙藏人民语言之统一。

1939年西康省政府提出“同化、德化、进化”政策。以期“德化”代替威服，以“同化”代替分化，以“进化”代替羁縻，达到同一文化，进而融化各少数民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1951年，教育部部长马叙伦在“关于第一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少数民族的教育建设是新中国教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少数民族教育必须是新民主主义内容，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并应采取适合各民族人民发展和进步的民族形式。学制、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结合各民族的具体情况。现阶段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应根据各民族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巩固、发展、整顿、改造的方针。

1955年，西康省教育工作会议将民族教育政策归纳为：“民族学校必须培养

出能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实现总任务的人才,这就要求民族学校培训出具有一定政策觉悟、文化素养和健康体质的全面发展人员。培养学生成为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健壮、活泼、勇敢、诚实的新一代”。在办学中“要充分估计到当地人民的风俗,宗教信仰及其它一些具体情况,坚持慎重稳步和正面耐心的说服教育方针”。

1980年以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不断强调,民族教育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坚持“三个面向”,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各族学生,把他们造就成为有共产主义觉悟的社

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把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贯穿到学校教育的全过程中去,不断增强学生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的感情和信念,增强改革开放意识以及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能力。在中等和中等以上学校中以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为内容,对师生加强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引导他们逐步树立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和宗教观,提高他们反对民族分裂活动,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自觉性。坚持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调动宗教界爱国人士支持教育工作的积极性。

## 第二节 特殊的办学形式

### 一、寺院教育

处于封建农奴制社会的藏族地区,全民信奉佛教,政教合一。寺院教育有长达1,000多年的历史,对藏族文化传播与发展起了重大作用。藏官鼓励男子出家为僧。子弟入寺,不但有优厚待遇,受人尊敬,还可学到佛学、藏语文、医学、天文、历算、绘画、哲学、建筑等多方面的知识。僧侣就是社会上的知识分子,寺院既是政治经济、宗教活动的场

所,又是文化教育传播的中心。故出现了“寺院即学校,宗教即教育”的现象。

年幼子弟入寺,称笨觉(意为未受戒的小徒弟),年满18岁受戒,称扎巴。寺院组织笨觉和扎巴学习,有固定的1~2名有学识的僧人担任教师,集中全寺笨觉、扎巴进行集体教学,也有的由自己的师傅亲自传授,随师学习。学习期间,还得学习喇嘛寺宗教活动礼仪和替寺院或师傅做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杂役。受过戒的喇嘛去西藏拉萨

一带寺院继续学习 12 年后,经考试合格,授予“格西”学位(意为善知识者)即可出任中、小喇嘛寺堪布。

以格鲁派为代表的寺院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特点。(1)严格的学程,固定的教材。一个学僧进入显宗学院研习经论,一般要经过 13 个班级的学习,15 年以上的学程,教材以五部经典为主,其它经论为辅。(2)严格的考试制度。除清廷封的大活佛外,堪布(主管寺庙的负责人)等重要神职几乎都是经过辩论式的考试选拔出来的有学问的高僧担任。(3)注意背诵和专精。要求学僧在熟读背诵经典的基础上深透领悟、触类旁通。

50 年代后,实行宗教与教育分离的政策。1978 年后,随着党的宗教信仰政策的贯彻,党和政府采取允许个别喇嘛寺试办小学、爱国高僧分片参与扫盲两个层次上,由政府提供教材,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等办法,发挥爱国宗教人士的办学、助学积极性。

## 二、毕摩教育

毕摩是长期处于奴隶制社会的彝族地区从事原始宗教如司祭、占卜、驱邪等活动的人。只有毕摩和极少数上层人士能认识运用本民族文字。因此,毕摩有较高的社会地位,颇受敬重。毕摩既负责宗教迷信活动又充当教师角色,

将彝文经书及各种法术传授给弟子。学习期限不定,人数不等,目的是培养新的毕摩。

## 三、民族寄宿制教育

1906 年赵尔丰任川滇边务大臣,奏设关外学务局,勒令各县开办官话学堂和初等小学堂。办学之初,实行强迫教育,规定边民子女无论贫富,六、七岁都需送入学堂,有不入学者,罪其父兄,并罚银 5~50 两,按其家资课罪。既入学堂,除犯规章者不计外,其余必须学毕业,得有凭照,方准离学,不得任意中途辍学。各地土司、头人因藏民对送子弟入官立学堂读书心存疑虑,采取派“乌拉”办法,以部落为单位下达支应学差名额,抽签决定送子弟入学堂读书。未抽中者负担凑集银两和粮食,供应去学堂支应学差者的生活费用,并免去支应学差者家庭所负担的“乌拉差役”。学生自带口粮在校寄宿,笔墨书籍由学校发给。应派的学差名额确定后,中上等的富有家庭自行雇人顶替入学,土司头人,则持强依势,强迫村民集资代为雇人支应学差。一些地主、牧主家当派学差则由他们的佃农或农奴的子女顶替称为雇读。雇读时间,有的按月,有的按季,有的按年,有的不定期。雇读生的报酬分为出钱、替差徭和供糈粑三种。出钱的年均每月藏洋 10 元左右或每年 100~200

元。贫苦藏民受雇入学后,家中差徭如乌拉杂役、背运、交纳草料、酥油等酌情减免,由村民轮流替当,有的还为雇读生提供衣服、酥油、糌粑、盐巴等,以便带往学校食用。

1929~1931年,川康边防总指挥部在彝族地区设立了“化夷学校”和“宁化学校”也由县政府强令抽派彝族儿童,一律强迫在校寄宿,管理严格。

1937年,各地所办边民小学,多数实行寄宿,政府指派经管人,供给学生食宿、书籍、衣服费用。私立小学也多强令住校。藏族地区的“学差制”和彝族地区的强迫教育,从办学形式说是一种原始的寄宿制教育。

50年代后,国家根据民族政策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确定集中人力、财力和物力开办“包吃、穿、住、用和医疗保健”的寄宿制学校。四川民族地区的专设民族小学多数实行了学生全部食宿在校,设立较高标准助学金的办法。但六七十年代只有部分民族小学采取了让远道学生在校食宿的办学形式。

80年代以后,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一直把办好寄宿制民族中小学作为加强民族教育的重点措施予以强调。三州等民族地区1980年开始相继举办了一批寄宿制民族中小学班校,并根据民族教育的主客观条件和发展水平,在实践中创办了多种规格的寄宿制中小

学,大体有3种类型。

**重点寄宿制民族班** 分高小、初中和高中,原则上办在县城中小学内,在较大范围内择优招生,在人、财、物力配备上按重点中小学对待,学生全部住校,吃、住费用以国家补助为主。这类校班着重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民族人才,积累办学经验,推动面上工作。

**普通寄宿制民族班** 在一定范围内择优招生,主要办在区级中小学内,少数初、高中办在县城中学内。学生基本上全部住校,国家补助伙食费的一半左右,有的借给被褥等。这类班级着眼于普及与提高相结合。

**半寄宿制高小民族班** 原则上办在少数民族聚居的乡中心校,面向全乡招生。学生离校近的走读,离校远的住校或自带午餐干粮,国家补助部分生活费,这类班级主要着眼于普及。

1985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提出:寄宿制民族中小学要实行多规格、多层次、多渠道办学,每个州、县要根据需要与可能条件,规划好重点寄宿制与普通寄宿制中小学、半寄宿制小学的布局,逐步达到民族聚居县、区、乡都有寄宿制班(校)。对各类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学生的生活费,国家分别给予大部分或少量补助,其余部分通过集体资助、学生家长负担或学校的

勤工俭学收入补贴等多种渠道解决；经济条件较好的地方，可完全由集体经济组织或学生家长负担。补助费应逐步增大奖学金的比重。

1985学年初，全省民族地区共办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点527所，在校生45,324人。其中三州511所，在校生43,765人，占中小学民族学生总数的19.7%；重点寄宿制中小學生约1.2万人，占中小学民族学生总数的5%。

1986年10月，省教育厅、省民委在会理县召开了全省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办好寄宿制民族中小學的5条初步经验，并要求继续加强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教育，努力办好现有的寄宿制班校，提高教育质量，充分发挥其在民族教育中的骨干、示范性作用，并根据各地需要和可能条件，稳步发展。

1987年，省教育厅又在《关于民族地区普及初等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中强调，三州等民族地区，要本着“抓重点、抓质量”的精神，进一步充实各种规格的寄宿制民族班校，充分发挥它在巩固学额提高教育质量方面的承上启下作用。

1990年，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省民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牧区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将省对三州财政

包干补贴递增百分之二资金，甘孜、阿坝两州集中用于办好牧区的乡寄宿制学校(班)，凉山州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县的乡和其它县的聚居乡举办寄宿制学校(班)。同年，两委下发了《关于用好百分之二资金搞好三州民族寄宿制、半寄宿制乡中心完小建设的通知》。《通知》制定了民族寄宿制、半寄宿制乡中心完小的发展计划，并要求百分之二资金只能用于住校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生均每月在6~15元以内)、生活用房修建费补助和集体生活设施购置费补助。

截止1990年学年初，全省民族地区共有寄宿制中小學生59,092人，占中小学民族学生总数的20.7%，其中三州有57,037人，所占比例为20.69%。寄宿制学校学生的巩固率高，学生在思想品德和体质方面进步显著，教学质量有大幅度的提高。

另外，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民族地区为响应“把学校办到农牧民家门口”的号召，各县还大量举办过耕读学校、简易小学、巡回小学、帐篷小学(马背小学)和半日制学校。这些学校虽然方便了群众入学，但收效甚微，更多的流于形式。70年代后期即被撤销或停办。

## 第二章 学制和教学计划

### 第一节 学 制

清末,民族地区所办官话学堂学制一般为两年;两等小学堂和中学堂多数执行“癸卯学制”,初等小学堂修业5年,高等小学堂修业4年,中学堂修业5年;师范传习所为应急措施,学制1年。

民国初年,民族地区中小学均按“壬子癸丑学制”办理,初小修业4年,高小修业3年,中学修业4年。1922年开始又执行“壬戌学制”,初小4年,高小2年,中学6年(分高、初两级,各三年)。直至50年代初期,基本上没有多大改变。

1940年,各地贯彻“西康省整顿义务教育指令”所办的短期小学和简易小学,推行的是一年制和二年制。

师范学校的学制,则因情况与需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有一至二年制的短训班,四年制的初师,三年制的中

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地区大多数中小学实行与全省基本相同的学制,并结合民族地区的特点采取了一些变通办法,五六十年代主要有:

#### 一、小学办预备班

学制实际上延长为6年半或7年。民族小学举办为期1年的预备班,主要学习汉语,结合进行拼音字母和数学的教学,为学生正式进入一年级扫除一些学习上的障碍。

#### 二、三、四年制的速成小学

招收年龄较大、有一定生产生活经验的青少年,办速成小学。凉山学制3年,阿坝学制4年。学生入学后先扫盲,然后完成小学主要学科的教学任务。

### 三、 四年制耕读小学

招收民族青少年,学习粗浅的文化科学知识及农牧业生产常识,半耕半读,毕业后直接为民族地区农牧业生产服务或升入农业初级技术学校或民族初中。

1978年12月,省革委批转省教育厅《关于民族地区中小学教育几个

问题的意见》正式规定:多种形式教学的学习年限,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以学完规定的教材才升级或毕业为原则,不要强求一律。以后民族地区部分小学继续举办预备班,有的实行四、二分段,有的重点寄宿制民族高小实行四年制,先用1年时间补课,有的重点寄宿制民族初中实行四年制。这一规定直到1990年也没有改变。

## 第二节 教学计划

清末,官办学堂主要开设修身、官话、图文、体操共通科目,历史、地理等科由各校自由排授。两等学堂基本按照《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开设课堂。中学堂则按《奏定中等学堂章程》规定开设课程。

民国时期,民族地区中小学、中师等开设的课程与内地学校基本相同。

50年代后,民族地区大多数中学、师范和部分小学,实行与全省一致的教学计划。彝、藏族中小学在50年代及70年代后期实行民汉双语教学,其教学计划由州教育行政部门参照全省统一的教学计划制定。三州制定的教学计划主要有:

甘孜州 1958年制定的民族初中教学计划,要求一年级每周开设汉

语文7课时,藏语文3课时,数学6课时,历史2课时,社会主义2课时,地理2课时,生物2课时,生产劳动2课时,体育2课时,音乐1课时,图画1课时,另全学年体力劳动14天,参观6天;二年级除每周减少1课时汉语文,增开设2课时的物理,取消课时外体力劳动外,开设的课程、课时、参观天数与一年级相同;三年级除每周减少1课时数学,增开设2课时的化学,取消音乐、图画,体力劳动课增至28天外,其余的与二年级相同。

1984年制定的适用于以汉文教学为主,藏语文仅作为一门课开设的全日制藏族小学的教学计划要求一年级每周开设思想品德1课时,汉语文13课时,数学6课时,体育2课时,音

乐 2 课时,美术 1 课时;二年级每周开设的课程,课时与一年级相同;三年级每周除减少汉语文 2 课时,增开设 4 课时的藏文外,其他的与一、二年级相同;四年级除每周增开设自然 1 课时外,其他的与三年级相同;五年级除每周减少汉语文 1 课时,增开设地理 2 课时,自然 1 课时外,其他的与四年级相同;六年级除每周取消地理 2 课时,增开历史 2 课时外,其余的与五年级相同。

另外,适用于不学汉语文的藏族简易小学教学计划要求一年级每周开设思想品德 1 课时,藏语文 14 课时,数学 6 课时,体育 1 课时,音乐 1 课时,美术 1 课时;二年级、三年级与一年级相同;四年级每周除减少藏语文 2 课时,增开设农牧常识 1 课时、藏族历史 2 课时外,其他的与三年级相同;

五、六年级每周除减少藏族历史 1 课时,增开设农牧常识 1 课时外,其余的与四年级相同。

阿坝州 1956 年制定的藏族小学教学计划要求一年级每周开设藏语 12 课时,算术 6 课时,体育 2 课时,唱歌 2 课时,图画 1 课时,手工劳动 1 课时;二年级与一年级相同;三年级每周除增开设 1 课时藏语,减少 1 课时唱歌外,与一、二年级相同;四年级只在三年级的基础上增开设 1 课时算术;五、六年级每周开设藏语 6 课时,算术 5 课时,历史 2 课时,地理 2 课时,自然 2 课时,体育 2 课时,唱歌 1 课时,图画 1 课时,手工劳动 1 课时。

1982 年阿坝州制定的民族小学教育计划,与甘孜州制定的几类民族小学教学计划大同小异。

民族初中教学计划(两类)表

表 9-1

(1984 年)

年 级 科 目	适用于学生小学阶段 以藏文教学为主班级				适用于小学阶段以汉 文教学为主的班级			
	一	二	三	总学时	一	二	三	总学时
政 治	2	2	2	216	2	2	2	216
藏 语 文	6	6	6	648	4	4	4	576
汉 语 文	8	8	8	720	6	6	6	648
外 语	(3)	(2)	(2)	(252)	4	2	2	288

年 级 科 目	适用于学生小学阶段 以藏文教学为主班级				适用于小学阶段以汉 文教学为主的班级			
	一	二	三	总学时	一	二	三	总学时
数 学	6	6	6	648	6	6	6	648
物 理		2	2	144		2	2	144
化 学			2	144			2	72
地 理	2	2		72	2	2		144
历 史	2	2		72	2	2		144
生 物		1	1	216		1	1	72
生理卫生			2	108			2	72
体 育	2	2	2	108	2	2	2	216
音 乐	1	1	1		1	1	1	108
美 术	1	1	1	3312	1	1	1	108
并开科目	9	11	11		10	12	12	
合 计	30	31	31		30	31	31	3456

凉山州 1958年制定的民族小学教学计划要求：一、二年级每周开设汉语文13课时，算术6课时，体育2课时，唱歌、图画、周会各1课时；三、四年级每周在一、二年级的基础上增开设彝语文2课时，手工劳动1课时；五、六年级每周开设汉语文11课时，算术6课时，历史、地理、自然、体育、农业常识各2课时，唱歌、图画、周会各1课时。

1978年制定的彝族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以汉文教学为主)要求：一年级每周开设思想品德1课时，汉语文4课时，彝语文10课时，数学6课

时，体育2课时，音乐、美术各1课时；二年级每周除增加汉语文6课时，减少彝语文6课时外，其他的与一年级相同；三年级每周在二年级的基础上汉语文、数学各增加1课时，彝语文减少1课时；四年级每周除减少汉语文1课时，增开设自然2课时外，其他的与三年级相同；五、六年级每周开设的思想品德、数学、自然、体育、音乐、美术课时与四年级相同，不同的在于汉语文开设9课时，彝语文开设2课时，增加劳动1课时、地理2课时(五年级)、历史2课时(六年级)。另外各个年级还开展了课外活动。

全日制六年制彝族小学教学计划表

表 9-2

(1984 年)

科 目	年 级						总时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思想品德	1	1	1	1	1	1	210
彝 语 文	11	9	9	7	6	6	1768
汉 语 文	3	6	6	6	6	6	1206
数 学	6	6	6	6	6	6	1320
自 然				2	2	2	216
地 理					2		72
历 史						2	72
体 育	2	2	2	2	2	2	420
音 乐	2	1	1	1	1	1	248
美 术	1	1	1	1	1	1	210
劳 动					2	2	72
每周总时数	26	26	26	26	29	29	5814

## 第三章 双语教学

民族聚居地区特殊的语言环境、文字基础和教育规律,决定了民族地区必须实行双语教学。这里的双语教学是指既用汉语文教学又用民族语文

教学的教学体制。四川主要在彝区和藏区分别开展了汉彝、汉藏语文双语教学。另外,50年代前有些回民学校开设有回文经典课。

### 第一节 双语教学的开展

清末,岭镇荣土司在自己所办学堂第一次使用了“诺苏”(彝族)文字课本。内容包括“诺苏教育后代的哲学、伦理学、历史知识和传教士用拉丁文写出转译成彝文的欧州科学知识摘要等”。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为了“铸造边疆办事译员与各种实边教习”,在康定创办速成师范学堂,在成都创设藏文学堂,把藏文、英文和汉文课的教学列为首位,继而在一部分官话学堂、初

等小学中开设了藏语文课。

1935年1月,川康边防总指挥部特令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康定开办汉藏语文传习所,飭令各县选送汉、“夷”学生各1名,专门研究汉康语文的各种特点。西康省立康定师范学校招收藏族师资训练班,把国文、藏语作为主修课。同年,川、康、甘、青边政研究会通过的《治边政策纲要》中提出“采用各族固有语言文字与汉文并列”的要

求。1936年,西康建省委员会提出“在藏族小学高级班加授藏文”,并要求汉藏文并重。1944年西康兴办藏文研究班。宁属开设一期彝文班,一些私立小学,如岭光电所设斯补边民小学,一度也开设彝文课。师范学校一般都开设有民族语文课,但一般收效甚微。

50年代后,教育部和教育厅对藏、彝族学校的民族语文教学作过多次指示。1953年11月,教育部对西康省西昌专区的《民族小学语文教学计划》指示:凡有本民族文字的民族小学,其各科课程,必须用本民族语文教学。西昌各地彝族,有新彝文可供使用,彝族小学各科课程,应从一年级起,用本民族语文教学。汉文课系自愿学习性质,倘该地人士希望其子女学习汉文,以从小学三年级起加授汉文为宜。招收两个以上少数民族的学生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分别设班,用本民族语文教学。1955年西康省教育厅、1956年四川省教育厅都对如何具体实行民族语文教学发出过指示。因此,彝藏族地区小学很注重民族语文教学。但由于缺乏师资和经验,在教学计划和教材使用上存在一些混乱现象。1956年以后师资教材逐步得到了解决。实行民族语文教学大体有两种类型。(1)阿坝州的藏族

小学,聚居地区的各科以藏语文进行教学,加授汉语文课;杂居地区的各科用汉语文进行教学,加授藏语文课。(2)甘孜、凉山、西昌的藏、彝族小学,各科用民族语文进行教学,加授汉语文课。三州的一般中学都没有实行用民族语文教学,但有的师范学校和民族中学开设了民族语文。

1958年,党的民族语言文字政策的贯彻受到干扰,民族语文,有的作为一门课程继续开设了一段时间,多数地方完全取消。

1973年,毛泽东要求进行民族政策再教育。藏族地区首先恢复了中小学校的藏语文教学,凉山从1976年开始用规范彝文在少数小学中进行教学试点。

1978年12月,省革委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当前我省民族地区中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要求:民族聚居区的中小学都要开设民族语文课,杂居区可单独设民族中小学或民族班,以便开设民族语文课;民族师范都要开设民族语文课。省政府1981年批发的《四川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要求:使用少数民族语文进行教学,可先小学后中学,先语文后其他学科,根据具体情况和群众意愿,采取多种形式逐步铺开,少数民族师范应把少数民族语文课作为一门主科,积极培训

提高少数民族语文师资。

1983~1985年,省教育厅连续几次召开了中小学藏文、彝文教学工作会议,专门研究藏、彝语文教学问题。1985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明确规定:彝藏地区要有步骤地实行“各科用汉语文教学同时开设民族语文课”以及“各科用民族语文教学同时开设汉语文课”两种体制并举的方针。“各科用彝、藏语文教学同时开设汉语文课”的,只在彝、藏族小学和少量中学里试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要办好彝文或藏文的中等专业学校、中师民族语文班和高等院校的民族语文专业,大力开展用彝、藏文扫盲的工作。

教育部门要把彝、藏文各级各科教师的培训提高,作为整个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规划和实施。1985年同1979年相比,实行彝、藏语文教学两种体制的学校增长了6.5%,民族中小學生增长了83.4%,教师增长了99.0%。

1988年,省教委、省民委提出《关于彝、藏族中小学双语教学工作的意见》:(1)双语教学工作要积极稳步地

实行两种体制并行的方针。(2)制定切实可行的双语教学体制建设的规划。其原则是双语教学体制的确定要以当地语言环境为基础,同时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办学效益和群众的意愿;双语教学体制建设的发展步骤必须同基础教育的普及进度相衔接;双语教学两种体制特别是以民族语文教学为主体制的发展速度,必须同教材、师资建设的可能性相适应;按教育教学规律确定和处理双语教学两种体制中小学各科的教学要求和上下衔接;规划要由下而上制定,应有目标、有步骤、有保证措施,规划的实施要落实到乡和学校。(3)抓紧抓好彝、藏文教材建设工作。(4)大力抓好双语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五、加强双语教学的研究、实验工作,稳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在省的指导下,彝、藏族地区积极规划、推行民族语文教学工作,开展民族语文教学的学校逐步增多,民族语文教学师资队伍逐步扩大。1990年,开展两种体制民族语文教学的中小学达1,486所,学生为94,824人,专任教师为2,214人。

## 第二节 教材编译

1935年1月,川康边防总指挥部设立西康小学教材编订委员会,专门研究课程暂行标准,编订汉藏合璧教本。

西康建省后,教育厅成立了地方教材编纂委员会,但因人力有限,至1945年仅出版藏文初步一二册和宁属边教课本一种。1941年,四川省教育厅要求为边区编印特殊教材。

50年代,藏文教材的编译工作,在西康省西藏自治区,由区人民政府的编译委员会兼管,1955年,设置了小学藏文教材专职编译人员5名;川西行署所属的茂县专区,则请喇嘛翻译汉藏对照课本,也有由县和学校自行编译的,1956年四川省教育厅设立了藏文教材编译室。彝文教材的编译工作,一直由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川康工作队和西昌专署合作进行。至1957年,编译出齐藏文初小语文、算术课和彝文初小语文课本。

60年代初,教材编译机构相继撤消。甘孜州中小学60年代前期开设藏语文课所用教材,由该州文教局教材室自行编译,至1965年编译了小学藏语文课本1~6册。

1977年8月,省革委同意三州教

育局成立少数民族语文教材编译机构,此后,凉山、甘孜两州相继建立了彝、藏文教材编译室。阿坝州将该编制划给编译局,由该局负责教材编译工作。

1981年2月,全国第三次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决定,全国中小学藏文教材由教育部牵头,组织西藏、青海、四川、甘肃、云南五省区教育部门统一编译审定。1982年后,开展藏语文教学的中小学陆续使用五省区协作编译的教材。

1985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要认真搞好彝、藏文教材编译、出版工作。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彝文教材由凉山州教育局负责编译,省民族出版社出版。接着扩充了四川省凉山彝文教材编译室。彝文中小学和中师教材的审定由省教委民族教育处负责组织进行。

到1990年底,已编译出版以藏语文教学为主的中小学大部分课本和教学参考书。已编译出版小学到高中二年级除汉语文、外语和音、体、美以外的各科彝文教材和部分中师彝文教材以及相应的主科教学参考书和部分配套资料。

## 第四章 经费和师资

### 第一节 经 费

清末民族地区的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政府拨款,同时以缴获充公的财物和官绅、群众捐助为补充。1907~1910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先后三次在边务经费项下拨银12万两在川边兴学;并将在巴塘、定乡、稻城等地战乱中缴获财物变价处理银5.4万余两拨作添补、修建学堂、制购学生衣履等费用;批准将2,800两银的罚款归入学堂,以王志仁90亩充公垦地租银拨作道孚学堂的常年款;同时关外学务局总办吴嘉谟、德格土司多吉僧格等人捐银3,590两,土地、房屋、布匹、青稞等若干以助学。这样,教育经费支出得到保证,学校发展较快。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教育经费没有着落,清末兴办的学校多数停办。1930~1934年,康区关外各县及康定

师范传习所大部分的教育经费由川康边防总指挥部按预算支付。宁属按省规定,指定几种税捐为教育专款,并从学田款产租息收入、地方税附加、公款和私人捐赠、教育基金、学生缴纳一定学费或学米中筹集。1936年,教育经费改由县统筹统支,县财政稽核委员会统管,列入地方预算。规定新制各县局,教育文化支出不得少于县预算25~30%的标准。但这样弊端百出,诸如有预算无财源,拖欠挪用,经办人员贪污侵吞等日甚一日。从这一年起,连续七年,国民政府每年都给四川省边民教育一定补助。1936年为1.5万元。1938年,中央拨给西康建省委员会教育费14万元法币,其中边疆教育费6万元,义务教育费8万元。

1939年以后,国民政府采取教育

部直接办理边民教育的办法,设置国立小学、中学、师范及职业学校等,同时地方政府补助配合进行。1941年,西康省政府针对教育经费困难情形,以及被中饱侵吞种种弊端的情况,提出教育经费独立收支保管、清理学田款产、飭令地方增筹三条办法进行解决。此令出后,经社会各界争取,西昌、会理、康定、泸定、巴塘等县教育经费得以独立。1941~1944年,西康省共支出教育经费1,910万元。后省临时参议会及西康大学筹备委员会又决定将中央拨还给省的田粮征购券款划拨1,800万元作为充实中等学校设备费用。到1949年民族教育经费虽逐年有所增加,但货币一贬再贬,物价飞涨,且中央补助跟不上,学校规模渐次缩小。

民国时期,国立专科学校、师范学校、职业学校及中小学经费由教育部直接划拨,较省立学校的经费充裕。1947年教育部向在康定、泸定、冕宁、德昌、盐源等县的学校拨款314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地区教育经费主要依靠国家各级财政拨款和多渠道筹措以及收取学生少量的学杂费。除去教育事业的正常性支出外,中央和省在划拨各种专项经费时对民族地区教育实行倾斜并给予特殊的补助费。

1951~1955年,按西南文教部和国家逐年下达的少数民族补助费数额及规定的使用范围,川、康主要用于扶持民族小学教育的创办和发展。从1953年开始,按教育部解决当前主要问题和重点使用的指示精神,重点用于藏、彝族地区,适当照顾苗族地区。但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各地有所不同。一般,人民助学金按民族学生总数的25~40%计算,每人每年72~84元;服装补助费按学生总数的10~25%计算,每人每年15~20元;书籍文具补助费按学生人数计算,每人每年2元;新建校舍设备购置费按每新增1班1,000~3,500元计算。另外,有的地方行政补助费按生均每年39.22元计算;医药费按每班全年补助50元计算;兼收民族学生学校的补助费按学生人数的10%计算,生均每年2元。

西康省的凉山、西昌彝族小学助学金和服装费,学校实际执行时基本上平均使用;藏族地区用评议的办法发放。

四川省普通中学民族学生的伙食补助费按民族学生数的45%,月支标准11元计发;服装费按民族学生数10%,年支标准20元计发;医药卫生费按每班年支标准20元计发。

1954年6月,四川省教育厅在

《民族教育工作总结报告》中要求,从当年起坚决把补助费重点使用于藏彝民族聚居区,散杂区则除书籍文具费按比例补助外,一律不予补助。

自1956年开始,中央核拨经费采取条块拨款的办法。省除将教育事业费内包括的民族教育补助费继续核拨民族地区外,还酌情调济增拨了一些民族教育补助费。该年,省共安排民族教育补助费149万元,其中三州126万元。1979年增为701万元(教育部分配690万元,省增加11万元),其中三州693万元。1980年省拨民族教育补助费866万元(教育部分配690万元,省增加176万元),其中三州769万元。这些经费,各地仍主要用于补助民族学校设备和民族学生书籍、衣物、膳食。

从1980年开始,省对三州实行“分灶吃饭”的财政包干新体制,民族教育补助费列入三州财政包干补助总数,由各地连同其他教育事业费,进行统筹安排使用。

1981年,省政府批转《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纪要》规定: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经费至少应拿出25%用于教育事业。国家给各地的民族事业补助费,也应拿出一定比例给教育部门。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1985年《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从

1985年,省决定从中央拨给三州的开发基金中每年拿出30%用于文化、卫生事业,其中70%用于教育事业;省财政要逐年划拨一定数量的专款,重点用于扶持民族地区办好寄宿制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各州(地、市)县财政,包括民族杂散地区的上一级地方财政,每年也应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扶持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央还专设了老少边穷地区普及小学教育补助及设备补助费。

1989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决定从当年起,省对三州财政包干补贴每年递增2%资金全部用于教育。并明确规定:甘孜、阿坝两州应集中用于办好牧区的乡寄宿制学校(班),凉山州用于少数民族聚居县的乡和其他县的聚居乡举办半寄宿制学校(班)。年底,中央拨给四川民族教育专项补助费280万元。自80年代中期以来,国家每年给民族地区教育的各种专项补助总额达到3,000多万元。

1990年,民族地区人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达26.7元(全省人均均为18.8元),其中三州人均30.8元,甘孜、阿坝两州人均41.4元。来自各种渠道的改善办学条件资金8,198.1万元。中小学、中师校舍面积达到527.3万平方米。中小学危房基本消除。木制课桌凳达到96万单人套。

图书 195 万余册。

## 第二节 师 资

四川彝、藏族聚居地区由于社会经济发展落后,文化教育基础薄弱,发展教育特别是发展现代教育的重要问题是教师缺乏。清末和民国时期,当政者根据全国的社会政治形势和办学宗旨,实施了一些解决教师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民族地区教育,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解决民族教育所需师资问题。

### 一、教师的派调

清末,民族地区的各府、州、厅、县学学官,均由朝廷委派,且多由进士或举人担任;义学和私塾的教习多从内地聘请举人、秀才或落第生员、宿儒充任;在藏区,僧人还是教师的主体。赵尔丰在川边设县兴学时,先以各县制营号书、通藏语识汉文的丁勇、商人及其眷属充任教习,后以成都藏文学堂、康定师范传习所、打箭炉藏语专修学堂等学生作为师资。为鼓励人们到关外办学、任教,还采取了“三年届满择优保奖”等一系列奖励措施。1910年,关外学务局到内地征调师范生两批,共 46 人到边地任教。

民国时期,民族地区的师资,小学除部分从内地聘请外,主要来源于本地历届师范传习所、简易师范、师范校的毕业生;中学及中等专业学校的师资主要从内地大专院校分配而来;校长由政府委任,教师由校长延聘。延聘教师的手续逐步严明和规范,1927年,教育部颁布《检定小学教员规程》,后又改为《小学教员检定办法》,规定小学教师必须按规定办法参加资格检定,合格者发给证书,持有证书才能聘用。但由于师资缺乏,检定往往流于形式。其时,教师的社会地位与公务员相当,薪俸一般在 12~30 元大洋。

四川省曾多次甄审边区教师。1939年、1940年两年考录了教师 37 人到边区服务。

1944年,西康省政府作出《关于提高教育人员地位的决议》,要求各地严格甄审教师资历,明定奖惩办法,各行政人员应积极发动尊师运动。

民国后期,各县教师主要由几所师范学校及师资培训班培训输送,教师中师范毕业生增多,师资水平有一定提高。但因战乱频繁,物价飞涨,教师的地位一落千丈,待遇越来越差,收

人难以糊口,加之抗战时进入民族地区的知识分子大多迁往内地,师资队伍极为不稳。解放前夕,康属各类学校教师总数不足 20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有教员大部分经审查或短训后续聘留用。继而招收社会失业知识青年,从机关、部队中抽调少数知识分子充实师资队伍。人民政府将公办教师纳入国家干部编制,改学年聘用为长期任用,并不断从内地抽调教师,分配师范院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任教。

1951 年,成都支援茂县专区教师 30 多名,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从内地招收知识青年数十人到折多山以西任教。50 年代中后期,省教育厅有计划的分配师范毕业生到民族地区工作,仅 1958、1959 两年,内地支援三州的教师约在千人以上。

1958 年“大跃进”,各类学校盲目发展,中小学教职工剧增,主要来源是招收民办教师,因而师资水平直线下降。到 1960 年,三州的普通教职工达到 9,370 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近千。紧接着,大量合并、撤销学校,精简教师,少数民族教职工一般未作精简。

1964 年,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全日制民办小学、耕读小学等不断涌现,民办教师再次增加。1965 年,

民族地区各类学校教职工达 19,065 人。

70 年代初,随着中小学的大量增加,中小学教职工增加较快。其中主要是民办、代课教师增加较多。小学教师中,民办、代课教师的比重达 43%,凉山州曾达到 54.9%。进入 80 年代,采取继续留任民办教师;择优转为公办教师;进师范民办教师班学习;辞退回乡,发给少量辞退金;办理离岗休息,发给少量生活补助费等办法,分期分批整顿民办教师,使民办教师在中、小学中的比重分别降至 1.9%、22.7%。

1978 年后,三州的师范专科学校相继建立,成为 80 年代民族地区初中教师的主要来源。

为了稳定民族地区教师队伍,鼓励和吸引内地教师、师范院校毕业生到民族地区任教,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1980 年 12 月,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意见:从内地调往三州高寒地区工作,符合一定条件的干部教师,可调回原调出地区或原籍分配工作;就地离退的年龄,比内地提前五年,并可回原籍老家或子女所在地居住;内调和离、退休时,可随调已工作的配偶和子女一名到居住地安排工作。

1982 年 6 月,省政府批转省人事

局报告规定:从1982年7月起,分配去甘孜、阿坝、凉山(不包括原西昌地区的汉族县)三个自治州工作的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以及分配到渡口市担任中等学校教师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在三州和渡口市连续工作10年以上,如本人申请回内地时,由三州和渡口市人事部门联系原籍或其配偶所在地区安排工作,有关地区应予接收,并把他们的工作安排好。同年7月,又决定分去三州工作,家住内地的中专毕业生也参照上述规定执行。1983年7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我省民族地区工作等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规定:分配到民族地区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享受转正定级工资待遇和其他福利待遇。

1984年9月,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解决甘孜、阿坝、凉山三州干部待遇问题的若干规定》确定:在州工作的小教3级,中教5级以上人员,工资均可向上浮动1级。各自治州按省要求,分别县、区,高寒、艰苦程度,制定了分别向上浮动1级、1级半和两级工资的实施细则。此外,省还多次规定,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部门或学校,可与内地教育部门或学校采取订合同的办法,聘请教师到少数民族地区教学,内地有关市县应积极

支持。

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1985年《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强调,要继续采取措施,做好骨干教师的稳定工作。不能随意抽调教师到其他战线工作。不允许内地采取不正当手段挖走民族地区的教师,已经挖走的要坚决清退。

1987年,省教育厅在《关于民族地区普及初等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中提出:在今后一定时期内,还要有计划安排一部分汉族教师到民族地区的学校任教。杂居地区应组织本乡、本区、本县的汉族教师支援民族乡村,民族聚居县可由州组织州内其它县的汉族教师进行支援。民族地区对外地支援的新老汉族教师在政治上应一视同仁,工作上大胆使用,生活上应多加关心和照顾。

自1980年以来,各地按上述要求和规定,积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关心教师生活,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解决教师的实际困难,大胆引进教师,使民族地区的师资数量不断增多,素质不断提高;逐步形成了以本地区各民族教师为主体的师资队伍,基本满足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需要。到1990年,民族地区专任教师小学达37,242人,普通中学达14,349人,职中达750人,中专(含中师)达1,472人,大专达608

人,幼儿教师达1,734人。小学、初中、高中、中师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73.98%、46.06%、46.99%、41.67%。小学教师中的少数民族专任教师达18,022人,占到小学专任教师总数的48.4%,加上当地的汉族教师,已占到大多数;中学教师中的少数民族专任教师达4,468人,占中学专任教师总数的31%,加上当地的汉族教师,已占到一半。大中专教师主要是靠内地分配和支援。内地分配和支援到民族地区各类学校工作的教师约占民族地区教师总数的35%左右。

## 二、教师培养

1904年,西昌县和会理县开办师范传习所,修业一年。此后数年,西昌、雷波等县先后开设师范科、简易科等短期师资训练机构。1906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在打箭炉创办速成师范学堂,招选制营号书、本地商人等施以短期训练,即派任教习。在成都创办藏文学堂,学制2年,招收青壮年120人,以“铸造边缴办事译员与各种实业教习为宗旨”。1911年,关外学务局在炉城开办师范传习所。每期招2班,每班40人,学生分招、调两种,3个月为1期,学生随招随调。6月,学务局又呈请在炉城开办藏语专修学堂,专门培养师资,招录30余名,无固

定学习期限,程度较高的学生可提前任教,较低的学生酌情留校延期补习。

民国初年,宁属各县相继开办各类短期师范培训班。1914年,在越嶲创办四川省立第二师范学校。首批招2班128人,次年中辍。后迁址西昌恢复。1917~1926年间,在康定先后开办有川边师范传习所、康定师范传习所、康定女子师范传习所。1928年,川康边防总指挥部在康定设立西康师范传习所,初期招高小毕业生40余人,学制1年。1931年与康定女子师范传习所合并为西康师范学校。分男、女生部,学制3年。后改为西康省立师范学校。先办简易师范部,学制4年。另开办藏族师资训练班1个,招收初中毕业及同等学历的学生38人,修业1年半,毕业后分派各地藏族小学任教;附设义教师资训练班1个。1932年,越嶲县创办简易乡村师范学校2所,分设二年制和四年制,招收高小毕业生。1934年10月,中央政治学校康定分校奉令招收男女学生50名,办简易师范班,学制4年。1935年,松、理、茂、汶联合中学内附设简易师范班,学制1年,招录学生40余名。1936年,西昌县在礼州开办女子简易师范校,主要招收女子高小毕业生,不久停办。马边县长捐资创办恒德师范学校,先后招男女学生各1班。1938

年,西康省立师范学校附设西康特殊师资训练班,分甲乙两组,甲组招初中生,乙组招小学生,共录取120人,申送与招考各半,加授藏语文,两年后毕业,分派各县创办特区教育。后教育部应西康地方人士要求,将该校改设为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

1939年,四川省立第二师范学校改为西康省立西昌师范,设师范、简易师范两部,不久增加体师班。冕宁县简易师范开办,招收男女学生62名。1940年,四川省教育厅进行边疆教育人员临时讲习1周。四川省立威州师范学校在理番县境内落成开学,招收124人。1941年,在省立威州、乐山师范增设边教人员训练班。1943年国立康定师范巴安分校成立,招简师1班30人,后独立为国立巴安师范学校。西康省政府保送60余名学生到内地国立大学、师范学院肄业,造成边教师资。同年,在康定办省立第一边疆师范学校,由关外各县选送藏族学生,兼收少数内地汉族学生,每年招1班,生源中有初中、小学毕业生两种,分甲乙两组,增设藏语文课及康藏史地,学制4年,学员在校学习两年后到关外实习1年,然后再回校学习1年毕业。该校开办6年后与省立商业职业学校合并。西昌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开办,招初师3班201人。1944年,

西康省订颁《西康省各师范学校推行辅导地方教育工作分工与联系办法》,制定《整饬师范教育办法》,划分师范区,要求规范辅导区内的国民教育。1945年,西康省立第二边疆师范学校于西昌开办。课程在第一边师基础上加设英语、法律常识等。会理简易师范开办,招1班45人,学制1年。会理省立云定师范学校开办,招初师1班30人,中师1班45人。次年,会理省立云定师范与简易师范合并,称省立会理师范学校。1947年春,会理又重建简易师范学校。至解放前夕,宁属有初师3所,中师3所,共有在校生约660人,康属前后毕业师范生约2,000人。师范学生一律享受公费待遇,但西康省限于经费,远远没达到1941年行政院所规定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县人民政府派员接管各师范学校,并先后对师范学校进行调整,保留了西康省立西昌师范学校,西康省立会理师范学校,西康省的其他师范学校均被撤销。另在康定中学内设师范部以应师资急需,设初师、短师、中师班。

1951年7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在给川南教育厅的指示中指出:对于培养各民族中小学及文化补习学校的教师,各有关专区开办师资训练班外,可采取寒暑假学园方式进行训练。

1952年,第一批彝族教师经西昌民族干部学校及各地政府组织的短训班培训后分赴学校任教。

1955年,西康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指出:培养民族教师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必须大力帮助他们提高文化水平,并把提高本民族语文知识水平和提高一般文化科学知识水平结合起来。为了培养民族师资,1956年,三州各办了1所民族师范学校,次年西昌地区又开办民族初师1所,4所民族师范在校生共2,313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1,000余人。60年代初,三州的民族师范学校有的改为普通师范,有的合并到普通师范,但一般仍开设了民族初师班。1963年,教育部批转云、贵、川三省民族语文工作会议意见:在师范类学校招收录用少数民族学生时,放宽年龄界限,适当降低升学录取标准。到1965年,民族地区有中等师范6所,在校生2,486人。

从50年代后期开始,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了教师培训。到1977年后,教师培训工作逐步步入正轨。州、县纷纷建立教师进修学校、省广播学校工作站、高师函授站等,对教师进行在职函授、脱产进修培训。1978年省革委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当前民族地区中小学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要求:对文化程度过低的公、民办小学教师,要下

决心每年集中短训1~3个月,争取在三、五年内使现有教师逐步胜任小学教学工作,各州县的教师进修学校要做好培训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工作。西南民族学院应安排民族地区中学教师的进修和函授教育。并要求安排内地部分地市和师范院校,对口派遣骨干教师定期支援,或代培训师资。民族地区先后委托中央民院、西南民院、西北民院、青海教院、西南师院、重庆师院、西昌师专、阿坝师专、康定师专、涪陵师专等大专院校培训培养中学师资,特别是藏语文、藏文数、理、化,彝语文、彝文数、理、化中学师资。1978年底,民族地区有中等师范14所,在校生5,271人;高等师范专科学校1所,在校生400余人。

1980年,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委民工委等单位《关于改进三州教育卫生工作意见的报告》提出:要扩大师范学校招收民族学生的比重。1981年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少数民族地区中师招生要实行择优录取和规定比例适当照顾相结合的办法,增招少数民族学生。

80年代中后期,康定民族师范学校、凉山民族师学校和马尔康民族师范学校先后被国家教委列为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师资培训合作项目的执行学校。儿基会给每个学校提供了价值

21.2 万美元的现代化教学设备。包括 WE-7700 系列语言实验设备,索尼专业型摄录相系统,理、化、生实验仪器,胶、复印机和巡回教学用车等 5 部分。为少数民族师资的培养、培训和素质提高提供了很大帮助。

1985 年中共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决定》进一步要求:各地要加强对师范学校的领导和业务指导,提高学校的培训能力,辅以办预科,适当延长学制等措施,保证培养出合格的新师资。民族杂散地区的中等师范学校,应根据需要举办民族班。一两年内,首先要帮助广大教师过好教材教法关,使其基本胜任教学。省高教局、省教育厅要在省属高等师范院校举办进修班,招收民族地区具有中师文化程度的在职教师和少数优秀的应届中师毕业生进行培训,使其达到师范专科或本科毕业程度。该年,三州多数县建起了教师进修校,凉山州建起了教育学院。西南民族学院、四川师范学院和州、县教师进修院校开展了高、中、初师函授工作,有许多教师参加了中师广播学校、电大、函大学习。三州安排五所中等师范学校担负了一部分在职教师的系统培训提高任务。成都、重庆帮助阿坝、甘孜培训了部分在职教师和中师学生。

1987 年,省教育厅《关于民族地区普及初等教育几个问题的意见》要求:脚踏实地地培训提高现有教师,注意抓好骨干教师的培养和素质很低的那部分教师的提高工作。办好中等师范学校,大力培养本地本民族的合格新教师。中等师范学校招生,全省对山区、民族地区实行降分照顾,定向到乡的办法。师范学校对降分录取的学生应单独编班,先学 1 年预科,再按三年制进行正规的师范教育。

1988 年,省教委、省民委在《关于彝、藏族中小学双语教学工作的意见》中强调:大力抓好双语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实行分级负责制,在职小学教师的培训提高,由县负责。在职中学教师的提高和小学新教师的培养,由州负责;乐山、攀枝花市的彝文小学教师由两市举办中师民族班培养。近期也可商请凉山州代培一部分骨干教师。凉山、甘孜需要的藏、彝文小学教师,由双方协商代培。中学、中师新教师的培养由省统筹安排解决。

截止 1990 年底,民族地区有中等师范学校 14 所,在校生 6,949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4,177 人;高等师范学校 3 所,在校生 2,810 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约占一半;各级的师资培训工作开展正常,并加强了中学师资,特别是双语师资的委托培养培训。

